

## 內政部 函

106. 10. -2 全字收文第13557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3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06130637201-1. 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(106)年10月至11月間，分4期辦理「106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(下稱實價登錄)教育訓練」，請轉知各地方公會，依派訓人員分配表及期次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教育訓練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第1期：106年10月27日(星期五) 10:10-12:00，臺東縣政府2樓簡報室(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。
- (二) 第2期：106年10月31日(星期二) 10:10-12:00，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- (三) 第3期：106年11月3日(星期五) 10:10-12:00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)。
- (四) 第4期：106年11月6日(星期一) 10:10-12:00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54之6號)。

二、隨文檢送教育訓練派訓人員分配表及課程表1份，請於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0月20日止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edu/chhtml/index.asp>)依課程編號：2017029，辦理線上報名，自10月23日起得至前開教育訓練資源網「課程講義下載」區自行下載列印上課講義攜帶參訓。

三、參訓人員請務必依前開時間完程線上報名程序，地政士請於「報名備註」填寫所屬公會名稱。未經線上報名通過者，不另提供餐點及地政士2小時專業訓練時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## 106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教育訓練 派訓人員分配表【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者】

期別	日期	地點	派訓單位及人數	人數
1	10月27日 (星期五)	臺東縣政府 2 樓簡報室 (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)	地政士 30 不動產經紀業 10	40
2	10月31日 (星期二)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	地政士 40 不動產經紀業 20	60
3	11月3日 (星期五)	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 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	地政士 40 不動產經紀業 20	60
4	11月6日 (星期一)	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54 之 6 號)	地政士 45 不動產經紀業 20	65
合計				225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不提供住宿服務，參訓人員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自行處理。
- 二、本講習請務必於 106/10/1-106/10/20 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，依課程編號「2017029」辦理線上報名。為掌控各期人數並兼顧講習會品質，未經報名成功審核通知者，不予提供餐盒及訓練認證。
- 三、參訓地政士需專業訓練認證者，務必於「報名備註」欄位註明所屬公會名稱(如下圖)。

線上報名

\*資料填寫錯誤時，請按下【確定報名】即可更改報名內容。  
\*查詢報名進度，請至「報名進度查詢」頁面。

線上報名資料			
姓名:	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:	<input type="text"/>
E-mail:	<input type="text"/>	聯絡電話:	<input type="text"/>
所屬:	<input type="text"/> * 地政士公會 / 房地產公會	職稱:	<input type="text"/>
單位名稱:	<input type="text"/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請填寫所屬公會</span>		
職業:	<input type="text"/> * 是 (男) / <input type="text"/> 是 (女)		
報名備註:	<input type="text"/>		

## 106 年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教育訓練課程表

日期/時間	09:40~ 10:00	10:00~ 10:1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
第一期：臺東 106/10/27 (星期五) 第二期：臺北 106/10/31 (星期二) 第三期：臺中 106/11/3 (星期五) 第四期：高雄 106/11/6 (星期一)	報到	兩公約 與 CEDAW 宣導	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實務與未來政策方向	
講座	內政部	內政部	何科長圳達	